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宣稱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可能違反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委任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委任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鑒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概無決議案獲通過。

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記錄，所有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均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維持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經本公司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悉兩名反對股東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理由。其中一名反對股東提出的理由大致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該反對股東質疑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有必要變更董事會現時的組成。至於另一名反對股東提出的理由，大致為本公司近幾年的財務狀況不理想，本公司一直虧損且不分紅，以及本公司經常進行配售，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同時，該另一名反對股東認為，儘管本公司財務表現不佳，但本公司並無專注於其主營業務，盲目擴張及投資項目，本屆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及表現令人失望。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中一項決議案為重選鄭嘉福博士（「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該決議案被投票否決，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誠如委任公佈所披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委任公佈所載鄭博士的寶貴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續聘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的續聘由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2條授予彼等之權力予以批准，且是在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表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否決鄭博士重選連任後不得予以續聘的情況下作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宣稱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名聲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人士（「宣稱要求人」）的同日函件（「該函件」）。宣稱要求人擬宣稱援引公司細則第65條，通過向董事會發出該函件而發出宣稱要求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罷免董事會大多數現有成員及委任五名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65條規定「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會議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資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且此類會議應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遞呈會議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類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集此類會議」。

公司細則第1(A)條將「股東」的涵義界定為「不時持有公司股票之正式註冊的持有人。」要成為持有公司股票之正式註冊的持有人，相關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或分冊實名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該函件日期及本公司收到該函件的日期），宣稱要求人的姓名並未以任何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出現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名冊。就此原因，董事會認為宣稱要求人於向本公司送達該函件時並非公司細則所界定之股東，因此其無權援引公司細則第65條，以該函件或其他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宣稱要求人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7%的持有人。儘管進行了有關登記，但由於如上所述宣稱要求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不符合公司細則所界定之股東資格，該函件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被視為無效要求。

接獲該函件後，本公司向宣稱要求人作出書面問詢，力圖（其中包括）確認該函件的真實性。隨後不久，本公司收到自稱為宣稱要求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人士的答覆。該答覆稱（其中包括）：有人（身份無法核實）試圖透過宣稱要求人的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宣稱要求人的唯一投資及資產為目前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作為宣稱要求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作出答覆的該名人士堅決反對任何可能有損本公司穩定運營的行為。如有外部人員與宣稱要求人的若干人員合謀或串通操縱市場，謀取不正當利益，該名人士將堅決反對，並保留其向有關當局舉報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鄭博士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較遲日期起生效：(i)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ii) 根據要約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要約文件，代表王赫（「要約人」）提出的以收購本公司30,16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鄭博士辭任乃由於，其作為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將於其辭任生效前獲解除。當鄭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時，彼將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博士為本集團作出之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可能違反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當鄭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時，假設屆時將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替任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減至兩名，其將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將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 (b) 兩名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將不再符合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2(3)段項下相關規定；
- (c)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其將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且未達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2(2)段所規定的三名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及
- (d) 薪酬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其將未達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2(2)段所規定的三名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將竭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候選人填補因鄭博士辭任而出現的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